

人權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恪守我國之勞動相關法規，使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尊嚴的對待，加強與提昇公司同仁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

本公司人權政策包含

§ 支持與遵循國際人權公約

1. 本公司支持與尊重國際人權，不違反人權，亦不與違反人權者合作。
2. 遵循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勞動組織公約》所揭櫫之原則，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 尊重與落實職場人權

- 1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 不因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
 - 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2. 健康安全職場：為避免工作型態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 隱私保護

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本公司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

